

连山吉田广东盛欣建设有限公司“11·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6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12 -
(五)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12 -
(六) 事发当天的气象情况.....	- 13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3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应急处置情况.....	- 13 -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4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4 -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鉴定情况.....	- 15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16 -
(一) 直接原因.....	- 16 -
(二) 间接原因.....	- 16 -
(三) 事故性质.....	- 17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7 -
(一) 事故单位.....	- 17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18 -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20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20 -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 20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 20 -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21 -
(五) 其他建议.....	- 22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22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23 -
(一) 事故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3 -
(二) 吉田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基层安全治理体系.....	- 23 -
(三)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与监督，形成监管合力.....	- 24 -

连山吉田广东盛欣建设有限公司“11·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29日17时30分许，广东盛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欣公司）在吉田镇沙田路段拱桥冲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鑫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德公司）厂区内开展生产车间天棚维护及拆装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尽全力组织做好善后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狠抓责任落实，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情指中心接报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指派吉田派出所及刑侦、治安、网安等警种依照“三同步”原则开展处置，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迅速组织吉田镇人民政府及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赶赴现场，实施封闭警戒，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同步开展舆情监测与家属安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12月2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吉田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组成的连山吉田广东盛欣建

设有限公司“1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对事故进行调查。

12月1日，清远市安委办对这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验事故现场、调查有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估算了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与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连山吉田广东盛欣建设有限公司“11·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承包单位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工程名称：鑫德公司车间天棚维护及拆装工程。

2. 发包单位概况

（1）证照情况：鑫德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

代表人：萧某球，企业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沙田路段拱桥冲，经营范围：装饰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铝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自 2022 年 4 月因 LNG 气站审批手续未通过停工停产，至今未复工复产。

（2）相关人员情况：

王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略，出生日期：略，户籍住址：略，2020 年 1 月至今任鑫德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持有金属冶炼（铝冶炼）主要负责人证。

郝某治，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略，出生日期：略，户籍地址：略，2018 年至今任鑫德公司看场工作人员。

3. 承包单位概况

（1）证照情况：盛欣公司，系本次事故中鑫德公司车间天棚维护及拆装工程的承包单位，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冯某平，注册资本：5008 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大德路 18 号 2 楼之一，所属行业为市政工程，经营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彩灯设计、广告设计及制作；房屋拆迁服务、

搬运服务、建筑防水服务、体育运动场馆管理服务、环境清洁服务、道路清洁服务、河涌保洁服务、下水道疏通服务、除四害服务；批发、零售：花卉、苗木、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脚手架、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30年3月28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5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2日。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2）相关人员情况：

冯某平，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略，出生日期：略，户籍住址：略，系盛欣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证。

刘某富，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略，出生日期：略，户籍住址：略，系盛欣公司在鑫德公司车间天棚维护及拆装工程项目中的负责人。

李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略，出生日期：略，户籍地址：略，系盛欣公司临聘员工，从事厂房维修，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

4. 工程承包情况：

2025年11月，鑫德公司决定对生产车间天棚进行维护及拆装，经与盛欣公司协商，由盛欣公司承揽该项工程。双方于2025年11月27日签订了《车间天棚维护及拆装工程施工合同》，合

同中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发包单位鑫德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鑫德公司在将工程项目发包给盛欣公司前，有审查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件；有与盛欣公司签订正式的施工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有指派公司员工郝某治在工厂负责监督施工，履行现场安全监督职责；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但积极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但鑫德公司作为发包单位，其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其指派的现场安全监管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不符合安全监管人员持证上岗的要求；二是未完全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法定职责，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督、隐患排查及对承包单位作业人员的动态管理等环节存在疏漏。

王某，作为鑫德公司主要负责人，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制度规程并审查承包单位资质，开展安全培训，保障安全投入，实施现场检查，接报事故后未及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但积极参与善后处理工作。但对指派的现场安全监管人员未持证上岗失察，人员资质把关不严；未有效履行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作业现场监督管理等环节存在漏洞，管理不到位。

2. 承包单位盛欣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盛欣公司在承接鑫德公司车间天棚维护及拆装工程后，对包括李某在内的从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虽为从业人员购买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责任保险并发放了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但未在高空作业施工区域及其下方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有效的隔离防护措施。作为承包单位，盛欣公司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组织规范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未制定高空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也未组织开展对应的应急演练。

刘某富，作为该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严重不到位。一是在作业期间未严格执行高空作业安全规程，未监督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二是在事故发生后，出于隐瞒事故、避免项目停工的目的，在伤者表面意识清醒的误判下，未拨打120急救电话，未向发包单位及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擅自决定使用私家车长途转运伤者，严重延误救治时机；三是未依法履行事故报告义务，存在迟报事故的行为。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29日17时30分许，在鑫德公司厂区内，盛欣公司项目负责人刘某富巡视工地看到高空作业的韩某洪和贾某权已经下来到了地面，还有工人李某还没有下来。随后刘某富看到地上有一处地方冒黑烟，遂取水将黑烟扑灭时，听到砰的一

声响，发现工人李某从大概 8 米高的爬梯掉下来。李某当时神志清醒，自述腿脚疼痛，左眼角处有擦伤流血。为避免地方政府知悉事故后可能责令项目停工，且因李某表面意识清醒，刘某富未拨打 120 急救电话，也未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未向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报告，而是决定自行将李某送往佛山市中医院进行救治。后由工人梁某福等人一起驾车送李某到佛山市中医院治疗。当车辆行驶至佛山市罗村附近时，李某称其脚很疼，经了解李某当时的意识已经有点模糊。当车辆驾驶到佛山市中医院时，李某已处于昏迷状态，后经佛山市中医院抢救无效身亡。



图 1 事故厂区全景



图 2 事故车间天棚



图 3 事发时死者攀爬的梯子



图 4 事发时死者攀爬的梯子



图 5 事故坠落点地面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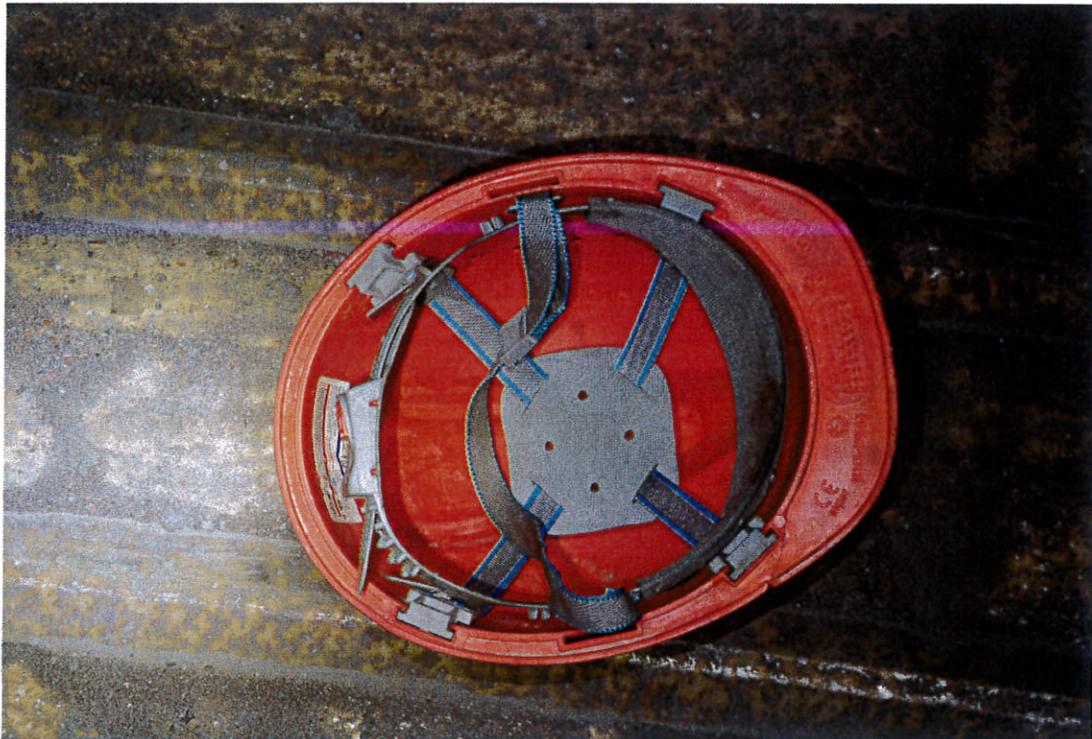


图 6 死者佩戴的红色头盔



图 7 死者使用的黄色电钻



图 8 破碎的电钻电池



图9 破碎的塑料壳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吉田镇沙田村路段拱桥冲鑫德公司，中心现场位于公司内厂房区，正在作业拆除厂棚。其北面为堆放机器的空地；南面为工厂道路；东面为工厂道路；西面为废气处理设备及其烟囱。事故现场地面上见有一个红色头盔（死者所佩戴），红色头盔西方向见有一个黄色电钻，头盔东方向见有一个黑色破碎的电子元器件，头盔南方向见有一个破碎的塑料外壳。

（五）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等规定，经估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10 万元。

（六）事发当天的气象情况

经查询，2025年11月29日17时00分至18时00分，鑫德公司附近区域无降雨记录，晴，偏北风1到2级，气温在15.1-19.9℃之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1月29日17时30分许，鑫德公司厂区内，盛欣公司工人李某在进行天棚维护作业时，从约8米高处坠落。现场负责人刘某富发现后，未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亦未向本单位负责人和政府部门报告，而是于19时许自行安排工人梁某福等人使用私家车将李某送往佛山市中医院。途中李某意识逐渐模糊，于21时50分许到达佛山市中医院时已处于昏迷状态，经抢救无效死亡。

22时53分许，刘某富才将事故情况告知鑫德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王某知情后，向鑫德公司法定代表人萧某球报告，并积极联系死者家属，但未及时报告政府部门。11月30日0时54分，县公安局接到清远市公安局警情通传后，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指派吉田派出所及刑侦、治安、网安等警种依照“三同步”原则开展处置，并向值班局领导及值班指挥长报告，同时将警情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迅速组织吉田镇人民政府及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赶赴现

场，实施封闭警戒，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同步开展舆情监测与家属安抚工作。吉田镇人民政府于11月30日责令涉项目立即停工，要求鑫德公司加强现场防护与值守，设置警示标识，全力配合调查。

县人民政府接报后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做好善后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刘某富因担心事故上报导致项目停工，在未拨打120急救电话、未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下，错误地决定使用私家车将伤者长途送往佛山市中医院。该处置方案违反急救原则，舍近求远，致使伤者李某在转运途中意识逐渐丧失，延误了最佳抢救时机，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牵头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理小组，主动联系死者家属，就死亡赔偿、抚恤救助等事宜进行沟通。发包单位鑫德公司、承包单位盛欣公司积极参与善后处理。目前，事故善后处置及赔偿协商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刘某富未第一时间实施救治，出于隐瞒事故、避免项目停工的目的，未拨打120急救电话，未向发包单位、承包单位负责人和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而是在伤者表面“意识清醒”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使用私家车将伤者长途转运至外地医院，延误了抢救时机，处置措施严重不当。

鑫德公司作为发包单位和事故现场所在单位，其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在事故发生时已下班不在岗，未能履行现场协调与报告职责。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在当晚 22 时 53 分许接到刘某富报告后，向公司法定代表人萧某球报告了该起事故情况，但未及时向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政府应急指挥体系在接报后响应较为迅速。县公安局在 11 月 30 日 0 时 54 分接上级通报警情后，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指令多警种及属地派出所赶赴现场并按“三同步”原则开展工作，同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迅速组织吉田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实施警戒封锁、现场勘查、家属安抚及舆情管控等措施，防止了次生事故发生。

综合评估结论：事故现场初期应急处置存在未及时救治、未规范送医、未立即报告政府部门等问题，暴露出承包单位和发包单位现场应急处置不当、责任不落实。政府相关部门在接获正式报告后，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措施得当。整体应急处置评估为“承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刘某富的初期应急处置严重不当，是导致后果扩大的关键人为因素；政府部门在接报后应急响应及时有效”。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鉴定情况

县公安局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对死者李某进行了法医病理学检验及毒物化验。毒物化验结果表明：李某的心血中未检出乙醇、正丙醇成分，亦未检出敌敌畏、敌百虫、甲胺磷等常

见农药、常见毒品（如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等）及常见镇静催眠、精神类药物成分，可排除上述毒物、药物中毒致死。

法医病理学检验发现主要损伤包括：左大腿中段骨折、腹膜后血肿形成、左肾周血肿、左肾静脉分支断裂、胰腺挫伤、脾挫伤、左侧第6、7肋骨骨折、左前臂下段骨折，并检见脂肪栓塞，各脏器呈贫血观。

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李某符合高坠引起左股骨中段骨折、腹膜后血肿形成、左肾周血肿等机体损伤并发脂肪栓塞及大出血致急性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某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操作不规范，其在完成棚面施工后，从作业位置转移至爬梯并准备下至地面过程中，未全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防坠落保护，致使自身在攀爬梯子时失去安全防护，从高处坠落至地面，造成头部、腿部、腰部等部位受伤，未经及时救治，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承包单位盛欣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足。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技能不足；现场安全监护缺位，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高处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未在危险区域设置必要的警示与

隔离防护。

发包单位鑫德公司，未依法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该公司虽审查了承包单位资质并签订了合同，但未将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到实处。特别是指派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资格的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导致对承包单位的施工活动无法实施有效协调、管理和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现场违规作业行为，致使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从业人员违规作业的行为未能得到及时纠正和制止。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连山吉田广东盛欣建设有限公司“11·2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盛欣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高处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未有效履行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职责；未能确保从业人员李某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违规行为。

鑫德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为发包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未能有效履行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法定职

责。具体表现为：指派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资格的人员郝某治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导致对承包单位盛欣公司的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违规作业行为。

（二）有关监管部门

吉田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党政领导带队检查。2025年，吉田镇人民政府对鑫德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共2次。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清远市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67号），乡镇应对限额以下工程实行安全备案和巡查。事故所涉鑫德公司车间天棚维护及拆装工程未向吉田镇人民政府备案，吉田镇人民政府未通过有效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该未办理安全备案的工程进行施工。调查发现，鑫德公司不了解备案要求，吉田镇人民政府关于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教育有待加强。

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依法履行对全县工业企业安全指导，督促鑫德公司等重点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落实责任约束，每年与该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并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推动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健全内部安全标准与岗位责任制度；三是保障安全投入，监督企业按规定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四是强化宣传培训，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线上+线

下”宣传活动等方式，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是深化隐患排查，2025年共2次组织执法人员到该公司开展“一线三排”工作，推动企业开展风险排查与隐患治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一是印发了《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和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的通知》，并向各镇转发了《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清远市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清远市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指引的通知》、《清远市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明确监管要求和属地责任；二是2025年组织专题会议及业务培训2次，让乡镇进一步掌握安全监管的要点；三是牵头开展联合检查，2025年累计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实地业务指导及检查10宗次，签发检查表10份；四是要求属地镇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加大对属地镇类似问题监管力度；五是将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纳入年度监管总结与计划，持续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监管的业务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一是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于2025年9月、10月先后两次对鑫德公司开展入企现场执法检查，重点围绕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维护等内容实施检查，检查结果暂未发现问题；二是结合企业长期停工停产实际，联合吉田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与宣传，推动多部门协同监管；三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停工停

产期间安全风险管控。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盛欣公司临聘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高处作业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防坠落保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刘某富，作为盛欣公司在该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未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一是在作业期间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二是事故发生后，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亦未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反而出于隐瞒事故、避免项目停工的目的，擅自决定使用私家车长途转运伤员，严重贻误抢救时机，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1]的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冯某平，盛欣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全技术交底，安全意识淡薄，对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未有效组织现场安全监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王某，鑫德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履行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4]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盛欣公司，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鑫德公司，未能有效履行对承包单位盛欣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涉嫌违反了《中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6]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7]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其他建议

吉田镇人民政府，对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教育有待加强，建议由县安委办对吉田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约谈。

此外，责成吉田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报县安委办备案。

七、事故主要教训

1.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高处作业位置转移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提前解除了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全措施，导致从高处坠落。

2.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承包单位未有效履行现场安全管理与监护职责；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现场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相关单位均存在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风险辨识管控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力以及对从业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员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等问题。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发包单位鑫德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严把承包单位准入关。要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有效的协调与管理。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重点核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措施落实、现场监护履职等情况，发现问题必须立即督促整改。要将进入厂区的外来施工人员视同本单位员工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和培训。

2. 承包单位盛欣公司必须对以其名义实施的所有工程项目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派驻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风险辨识管控、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实施现场安全检查等，确保安全管理体系覆盖每个项目、每个环节。要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履职能力的考核与监督。

（二）吉田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基层安全治理体系

吉田镇人民政府需严格贯彻执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清远市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67号）要求，立即做好以下工作：

1. 健全监管机制。明确镇政府内设机构在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中的具体职责，建立顺畅的备案、巡查、报告流程。

2. 落实备案巡查。主动排查、广泛宣传，督促辖区内所有限额以下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依法办理安全备案。对已备案的项目，要组织力量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不定期安全巡查，重点检查现场防护、持证上岗、安全交底等情况，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整改闭环。

3. 加强宣传教育。立即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在辖区内开展针对性宣传警示教育。要通过多种渠道公开备案程序、材料清单和安全要求，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和群众对限额以下工程安全风险的认知和守法意识。

（三）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与监督，形成监管合力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加强对全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的统筹监管，特别是强化对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要牵头完善备案登记和日常巡查的制度，定期对各镇监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制定清晰的执法指引，加大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违规发包、无资质施工、挂靠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2. 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要加强对工业企业安全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落实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组织施工或检维修作业。

3.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本次事故责任单位的立案查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指导、协调各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举一反三，深化本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4.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联动，通过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方式，共同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落实安全责任，尤其要聚焦限额以下工程、零星作业等薄弱环节，切实提升全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